

第 80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王士豪代)、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王筱雯代)、楊朝旭、蘇芳慶(張志涵代)、楊永年(古承宗代)、陳政宏、李朝政、楊明宗、陳寒濤、吳光庭(高美華代)、李振誥、王健文、蔣榮先、蔡朋枝(蘇雅鈞代)、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林正章、許育典、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吳俊明代)、陳引幹、蔣鎮宇(王浩文代)、林裕城、洪敬富

列席：湯堯、羅承巖、周士琦、臧台安、呂秋玉

紀錄：李佩霞

壹、報告事項：

- 一、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p.4-13)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14)，確認備查。

校長指示：勞基法新修訂一例一休的規定，請各主管多加留意。本校校園很大、單位系所很多，不同的業務會產生很多不同的樣態，請人事室主動辦理小型會議或工作坊，預備性地協助各單位主管或教師處理相關事宜。各單位如果有工時超過或任何勞資協商的問題，請洽詢人事室研議因應方案，將管理方式調整為符合勞基法的規定，定案後執行就比較順暢。

二、主席報告

(一)近日科技部借調蘇芳慶教授擔任科技部次長，蔡明祺教授回任，感謝 2 位老師的貢獻，延伸本校與部會的關係。

(二)與招生相關幾件事，向各位說明：

- 1、大學招生入學考試將有新的變革，本校的機制與配套方案需要成熟並呈現完整的人力，目前相對於其他學校顯得不足，若不改善 3 年後本校的經費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請教務處規劃工作坊，針對 50 歲左右的老師專業訓練，學習閱讀學生的履歷、面試學生，以爭取不同管道入學方式。請教務處 2 週後提出方案，行政上，請人事室提供協助。也請各主管鼓勵現年 40 至 50 歲的教師多參加這一類的工作坊。
- 2、大學入學即將要填志願了，請各院系積極招生。目前各學院對外招生多以教師為主，少了學生的參與，建議邀請在學的同学前往高中宣導，期望能吸引學弟妹前來就讀。
- 3、今年本校碩士班的報考情形很理想，臺大減少約 700 名考生報考，交大減少約 600 名，本校只減少 90 名，穩定的學生來源是本校穩固的學術能量。

(三)最近有幾件個案，請各位主管留意。有同學以社團活動的名義進行募款，校方也協助參與規劃，相關的政府機構、校友或業界是因本校的關係才補助捐款，後來發現學生並沒有用心在學校上課，而是以校外公司為重心，募款經費全部進入該公司。因此，請各主管對於學生社團申請補助的計畫案多加關心注意。

(四)本校 101 至 105 年短絀數(未加回折舊)，於 105 年度首次出現減少短絀數約 8 千 1 百萬元，降幅 13.56%。感謝各學院與各處室的努力，使本校得以脫離教育

部與審計部的觀察名單。因此今年各單位的預算維持不變，請大家安心專注地推展業務。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校長指示：

(一)有關本校「107-111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這兩年因財務規劃報告書的需要，同時配合提出「107年高教深耕計畫」(5年期)，請研發處邀請幾位院長一起參與討論，更積極地推出跨院跨領域的發展，從研發處目前規劃的草案，提出新的思維，擴展本校現有的資源基本盤，呈現9學院的量能，互相加值，也呼應年輕教師的期待。

(二)課程大綱事宜：

- 1、請各學院院長留意教師上傳課程大綱的情形，有些系所目前上傳率不到10%，請系所主管多加督促。
- 2、最近有些同學反應，教師上課內容與課程大綱有所差異，有些意見雖非屬實，但在網路傳播，對本校很不利，請教務處及計網中心注意。

參、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與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草案由總務處事務組 105.12.27 簽(文號 105A260715)，於 106.1.18 核定，其間歷經 105.12.29 本校「外包清潔人力相關權益討論 3 次會議」邀集學生代表等相關單位討論修正，會議紀錄另於 106.1.10 核定(簽呈文號 106A260002)。原要點規定經秘書室法制組於 106.1.17 檢視修正。本案係併 106.1.18 之第 105A260715 號核定簽及 106.1.10 之第 106A260002 號核定簽辦理，提送主管會報討論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p.15-16)。

第2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6 年畢業典禮辦理日期訂為 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傍晚時分，於光復操場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畢業典禮依往例，訂於 6 月第 1 週星期六辦理，援依第 791 次主管會報決議：畢業典禮時間採黃昏時段舉行，採博、碩、學士生統一辦理，地點以光復操場為主，中正堂為輔，辦理 106 年畢業典禮活動籌辦。

二、本年度典禮辦理時間 6 月 3 日(星期六)為端午節彈性連假補上班日，考量 105 級畢業典禮家長觀禮人數及行政單位與各學院支援人力 1 例 1 休等因素，仍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 6 月 3 日辦理。

三、本處軍訓室業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畢代大會上，與各畢代說明溝通後，同意維持於 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黃昏時段舉行畢業典禮。

擬辦：討論通過後，辦理 106 年畢業典禮活動籌辦。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臨時提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 3、4、5 點，修正理由詳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校園空間命名流程圖、校園空間更名或重提命名流程圖及現行作業要點供參。另檢附「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p.17-18)。

肆、散會，下午 4 時。

【第一案】(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p>建置本校「識別管理規範手冊」</p> | <p>※105.5.11 主管會報決議： 一、同意通過推動本校識別系統，並以目前設計之版本公告試行。適用範圍為「事務用品類」、「公關用品類」等。 二、本案非關修正本校校徽，故不需提校務會議審議。</p> <p>※105.8.1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已請計中協助預放本校網站測試中，項目包括： (1)標誌與中英文標準字組合 (2)標準字體及標準色 (3)名片樣版 (4)簡報(ppt)樣版 (5)電子文書(word)樣版 (6)報告書/企劃書封面</p> <p>2.另前揭項目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刻正請計中協助採購讓全校使用，俾利本校對內對外達成一致印象風格。此亦應放置識別系統網頁及全校軟體區供下載使用。</p> <p>※105.10.26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簽准奉核將本校識別系統刊登於學校官網「關於成大」項下。 2.本校識別系統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 (1)文鼎明體，共 5 種 (Light/Medium/Bold/Heavy/Ultra)</p> |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1.業已發函公告並EMAIL全校教職員工生「成大識別系統」，敬請全校師生下載使用。 2.因計中當初架設識別系統網頁時，沒有計數器功能，目前無法判知被瀏覽與使用的次數。建請計中再設計，俾利掌握全校使用狀況。</p> | <p>研究發展處： 1.網頁瀏覽人次計數功能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完成。 (截至 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共 976 人次) 2.有關識別系統被下載次數，計中因需於其他主機上撰寫程式統計，預計將於 2 月底前完成。</p> | <p>繼續列管</p> |

| | | | | |
|--|--|--|--|--|
| | <p>(2)文鼎黑體，共 5 種 (Light/Medium/Bold/ExtraBold/Ultra)</p> <p>(3)Cambria，共 2 種(Regular/Bold)</p> <p>(4)Myriad，共 2 種(Roman/Bold)</p> <p>3.目前計中已經協助請購全校授權版本之文鼎明體及文鼎黑體，符合 Windows 及 Mac 電腦使用，刻正請購中。</p> <p>4.為符合經濟效益及節省費用，因 Cambria 字體為 Windows 之 office 內建，Myriad 字體為 Mac 內建，擬將採購適用 Mac 版之 Cambria 字體及適用 Windows 版之 Myriad 字體；惟經詢價 500 套授權數逾 20 萬元，擬依程序招標。</p> <p>※105.12.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識別系統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均已辦理完畢：</p> <p>1.中文打字體：計中已經完成請購全校授權版本之文鼎明體及文鼎黑體，符合 Windows 及 Mac 電腦使用。</p> <p>2.英文打字體：經洽詢委託設計公司確認，英文打字體已提供主要及次要二款字型供使用者使用，故英文字體無需再另外購買。</p> <p>※105.12.7 校長指示： 目前仍有很多單位使用舊的版本，本案在名片、各項資料及簡報等的使用很方便。請研發處加強推廣，年底前說明各院系使用與更新的狀況。</p> | | | |
|--|--|--|--|--|

【第二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p>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p> | <p>※105.8.17【報告事項-校長指示】 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應以業界希望的方式來辦理，請教務處先修法，以便需要時及時配合。請主秘追蹤本案。若能成為全國唯一時，請發布新聞。</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1.本校業界師資兼任或參與教學之方式說明如下： (1)聘為兼任專家： 依據人事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請業界專家擔任本校兼任專家並可授課。 (2)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課程由主開課老師規劃授課，視課程需要部分時間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4 學年全校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共計有 666 門。 2.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聘部分，經了解研發處「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策略聯盟協書」之合作方式已簽訂有合聘機制。</p> <p>105.10.26 校長指示： 請每個學院都規劃名單，請陳副校長指派研發處，盤整各學院與法人連結的資訊，發行新聞，提高本校的能見度。</p> <p>※105.12.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 彙整各中心學院與法人連結的相關資訊：擬請各中心與各學院提供院內系所與法人鏈結之相關資訊（如：合作計畫、互相延攬專業人才機制與成果等），經本處彙整後，將具亮點或與他校相比較為特殊之鏈</p> |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為提升各領域(學院)與業界之互動，並同時增加業界師資至本校兼任之質與量，未來研擬策略如下： (1)將各院業界師資合聘之情形納入 KPI，作為頂尖經費分配之考量。 (2)透過業師授課更能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及提升專業技能，未來擬考量依據各學院業師授課情形，協助支付相當比例之業師鐘點費用，以鼓勵學院延聘業師之質與量。</p> <p>※106.1.11 校長指示： 請積極盤點業界師資，特別是規模大且能量高的學院。</p> | <p>研究發展處： 已向教務處課務組及人事室任免組索取相關資料彙整與分析。資料來源及說明如下： 1.教務處課務組目前藉由校務資訊系統平台收集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相關資料，全校參與教學人數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364 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94 人。 <u>惟系統僅開放填寫業師授課時數及授課單位(院)，並無業師任職單位及職稱等相關資訊。擬請課務組與計中指派專人協助，將此平台業師授課相關資訊填寫欄位設計更周詳(含業師任職單位、職稱、學歷等)，以利後續各單位查詢且匯出完整資料。</u> 2. 依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任之兼任專家及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均須透過學校三級三審制度，依據人事室提供之資料(本資料含業師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學</p> | <p>繼續列管</p> |

| | | | | |
|--|--|--|---|--|
| | <p>結方式陳鈞長核示，如奉核可將再轉予新聞中心發布，行銷成大。</p> <p>2. 聘任業界專家學者進行合作： 針對大企業、專家聘任方案之聘任方式已奉鈞長核可，未來針對重點領域合作之大企業副總經理以上等級者，由本處推薦名單並簽請鈞長同意，送教務處辦理相關程序後以榮譽教授或成功講座頒予榮譽職。此方式及原則亦可延伸至與法人之鏈結，希冀能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升本校產學之研究能量。</p> <p>※105.12.7 校長指示： 研發處要主動積極的依系所盤點可推動之處，工與電資最多，理、社科、生科都有可推動之處，文學院對於今年增加很高比例的文化部預算，可以多了解並爭取。</p> | | <p>歷等)：共計 112 人(現任名單統計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p> | |
|--|--|--|---|--|

【第三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p>「教育部新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行政支援平臺</p> | <p>※105.8.17【教育部新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學校也應該成立一個平臺，有足以吸納科大的能力，將與公務員的納編方式，及經費支付方式等。請主秘列管，以列表方式能清楚學校的模式為何，再對外公告。</p> <p>※105.10.26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請與「教育部新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有關之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提出需行政支援之事項，由本室彙整，評估成立平</p> | <p>※106.1.11 秘書室： 經 106 年 1 月詢問案內 3 個單位，目前均尚無行政支援之需求，建請解除列管。待有需要時，再評估成立平臺之相關事宜。</p> <p>※106.1.11 校長指示： 待教育部與經濟部的價創計畫穩定後，在研發、研總及相關核心設施做盤點的基礎，建構生態系平臺。</p> | <p>秘書室： 本方案尚在申請階段，待教育部與經濟部的價創計畫穩定後，再評估成立平臺之相關事宜，建請解除列管。</p> | <p>解除列管</p> |

| | | | | |
|--|--|--|--|--|
| | <p>臺應運作之事項後，再向校長報告。</p> <p>※105.12.7 秘書室執行情形： 經案內 3 個單位於 11 月底回覆，目前均尚無行政支援之需求，建請解除列管。待有需要時，再評估成立平臺之相關事宜。</p> <p>※105.12.7 校長指示： 整個生態系的建構與優化，要用比較明確的方式，主動更新處理產學方式的鏈結。</p> | | | |
|--|--|--|--|--|

【第四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p>新聞中心報導行政單位「特色學生培育方案」</p> |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請主秘及新聞中心排定時程，行銷這幾個單位全國唯一性的未來故事。</p> <p>(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 (五)研究總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p> <p>※105.10.26 新聞中心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教務處校友「成就一生」返校修讀輔系的報導，其他單位的專題報導執行中。</p> <p>※105.12.7 新聞中心執行情形： 除教務處外，研究發展處與研究總中心於 10 月底完成，國際事務處於 11 月底完成報導，</p> | <p>※106.1.11 新聞中心： 12 月 8 日完成通識教育中心的報導，6 個單位的報導已全部完成。</p> <p>※106.1.11 校長指示： 請教務處提出具體特殊選才方案，可用種子基金啟動專案。</p> | <p>教務處： 為遴選於數理科學領域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資賦之人才入學，接受適才適性之大學教育，並規畫多元招生管道，106 學年度物理、化學、地科、生科、光電及電機等 6 學系招收 6 名特殊選才學生。</p> | <p>解除列管</p> |

| | | | | |
|--|---|--|--|--|
| | 學生事務處也已在 12 月 1 日完成並上傳首頁，目前僅剩通識教育中心尚在討論中。 | | | |
|--|---|--|--|--|

【第五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p>「特色學生培育方案」校方提撥種子基金，由各學院提計畫競爭。</p> |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教務處對於各院的特色規劃，請各院在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提出計畫，由校方提出 seed money，較大學院可以提 2 個。由各院提計畫競爭，院長互相投票。</p> <p>105.9.12 email 通知研發處與各學院： 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中，已請七個行政單位做「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簡報單位包含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 (五)研究總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 校長指示，為推動各學院特色規劃以利招生，學校將提出種子基金，請各學院提計畫，較大的學院可以提 2 個計畫。 經 8 月 17 日當天主管會議中的討論，種子基金的運用方式，由各院長報告後，互相投票競爭，相關做法由陳副校長督導，請研發處辦理。 又因 105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將屆，且議程已排滿，本案暫時不在 9 月 14 日之行政會議報告。後續作業與時程，請研發處規劃後辦理。</p> <p>105.10.4 email 通知研發處與各學院： 本(105)年 8 月 12 日主管研習營之「設計思</p> |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另為培育學生研發能量，擬依獲獎學生團隊之創新創業主題協助媒合跨院跨領域教授進行指導，並鼓勵其帶入研究所持續深入研究，俾利後續實質發展。</p> <p>※106.1.11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更積極處理有關學生與研究發展活動有關之基礎研究平臺。</p> | <p>研究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企劃組已建立「成大合作研發平台」，公告於網頁，包含校內一級研究單位、校外國家級與業界研究中心，未來將廣為宣傳並提供學生研究活動之新選擇。 2.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本處計管組已訂定「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學生執行計畫，達成學用合一目標。 3.為配合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重點學生培育方向，本組將擬定要點辦法，以供校內老師指導跨院跨領域學生團隊(含大學部學生)，提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包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同時促成具研發特色 | <p>繼續列管</p> |

| | | | | |
|--|--|--|---|--|
| | <p>考-創意策略工作坊」，已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於10月5日行政會議上簡報。 主秘指示，各學院主管之「設計思考-創意策略」構想請與「學院特色規劃」結合，請研發處規劃後辦理。</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能力；本校首開國內先例，訂定學生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規範。</p> <p>※105.1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105.12.7 校長指示： 請提供具體的時間表。</p> | | <p>之學生團隊交流，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 |
|--|--|--|---|--|

【第六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p>全校實習場域清單</p> | <p>※105.8.17【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與計網中心在軟體面，先盤點所有實習場所並列出清單，成為學生的實習場域，例如藝術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社科空間等皆是。請教務處盤點實際使用空間，開放學生做其題目。附工的設備與專業老師進入學校協助照顧學生利用軟硬體資料，請教務處支援，總務處列管空間。若場地費為學院收取，則由學</p> | <p>※106.1.11 黃副校長室： 已於105年12月28日(週三)召開「全校實習場域查詢平臺設置規劃討論會」，會議紀錄簽核中。</p> | <p>黃副校長室： 查本案與會單位會後提交之資料，需再調查補充其他項目，目前送請相關單位補件中。</p> | <p>繼續列管</p> |

| | | | | |
|--|--|--|--|--|
| | <p>院來列管空間，目前學生非常期待空間開放使用。</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實習場所清單，請參閱附件 2。</p> <p>※105.10.26 計網中心執行情形： 已由教務處課務資訊系統盤點實習場所清單，提供研發處及教務處參考。</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查本校機械工廠、電機工廠、化工工廠及木工工廠支援課程現況如附件 3。</p> <p>※105.10.26 總務處執行情形： 配合辦理。</p> <p>105.10.26 校長指示： 請黃副校長召集，從教務處與學務處的學習面，研發處的實作面，包含微奈米中心、生科中心的環境設施提供出來，全部統整後以平臺的方式來處理。</p> <p>※105.12.7 黃副校長室： 擬於 12 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設置平臺事宜。</p> | | | |
|--|--|--|--|--|

【第七案】(105.10.26 第 797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本校首頁改版作業 | <p>【本校首頁改版作業簡報-校長指示】 決議：版型採用「方案 A」，請黃副校長召開首頁管理委員會討論，頁面修訂為更簡潔明確，校徽、校名中英文字體及顏色等以識別系統為原則，新版首頁預計 12 月上線。</p> <p>※105.12.7 計網中心：</p> | <p>※106.1.11 計網中心： 版型已依 11 月 22 日第 17 次首頁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改，為全面符合響應式網頁功能，中文首頁將於 12 月 30 日先行上線，英文首頁預計 106 年 1 月 18 日上線。</p> | <p>計網中心：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新版英文首頁已上線，首頁已全面改成響應式網頁。</p> | 解除列管 |

| | | | | |
|--|--|--|--|--|
| | 11月22日黃副校長已召開首頁管理委員會討論，版型尚有部份修改建議，待修改確認後，將進行套版及測試作業。 | | | |
|--|--|--|--|--|

【第八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臺綜大系統(TCUS)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合作進度 | <p>【校長指示】</p> <p>臺綜大系統(TCUS)於11月底在柏林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這個備忘錄，雙方能連結更多個別一對一的合作，尤其是理工領域的計畫，若提出的計畫有經費缺口，學校會給予支持，請大家多多把握。</p> | <p>※106.1.11 研究發展處：</p> <p>擬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計畫規模後再規劃作業方式，預計於106年上旬公告相關事宜。</p> | <p>研究發展處</p> <p>目前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規劃中，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p> | 繼續列管 |

【第九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 案由摘要 |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 上次執行情形 | 目前執行情形 | 後續列管情形 |
|-----------------------|--|---|--|--------|
| 德國 Tubingen 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 | <p>【校長指示】</p> <p>德國 Tubingen 大學積極希望與本校連結，該校在「社會科學」、「醫學」及「生物科學」方面領域最具規模，請本校這三學院盡快且明確地提出合作計畫。請國際事務處提供 Tubingen 大學相關資訊給此三學院，請研發處追蹤此2案(含前開 TU9 合作計畫)，需要經費支持或其他可行性作法(例如種子基金與學生的獎學金以包裹式提出)可一併規劃。</p> | <p>※106.1.11 國際事務處：</p> <p>本處已安排106年1月4日召開會議，由國際長與三學院院長開會討論兩校合作相關事宜，同時將提供兩校簽約資料予會議代表參考。</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p> <p>擬配合追蹤及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情形。</p> | <p>國際事務處：</p> <p>1月4日會議結論擬於今年5月於本校舉辦生醫及社科領域研討會，邀請杜賓根大學優秀學者來訪，2個領域同日舉辦，由醫學院與生科院及社科學院分別辦理及接待，經費將另案向學校申請。本處已將生醫領域簡介</p>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p>及合作邀請信(醫學院提供)請杜賓根大學 Unit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Strategies之Dr. Bettina Trueb轉送該校醫學院院長開啟合作聯繫。2 月上旬社科學院決定更改研討會時間於 4 月份辦理(4 月 10 日至 11 日臺德學學術工作坊)，學院已寄函邀請杜大學者參與，待德方回覆中。</p> <p>研究發展處： 社科學院擬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與德國 Tubingen 大學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研擬未來合作計畫；另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擬將合辦研討會，討論未來合作計畫。</p> | |
|--|--|--|--|--|

| 106.1.11 第 80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項次 | 決議事項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一 | <p>【報告事項】</p> <p>有關寒暑假輪休制度，請人事室就新修正之勞基法規定研擬因應措施。</p> | <p>人事室：</p> <p>1.本校寒暑假及校際活動週輪休制度業經校長於本(106)年 1 月 25 日核定取消，自本(106)年 2 月 20 日起恢復每日正常工作 8 小時，中午休息 1 小時。</p> <p>2.另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遵照辦理。</p> | 解除列管 |
| 二 | <p>【提案討論-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財務處：</p> <p>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 解除列管 |
| 三 |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學生事務處：</p> <p>已將新條文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生輔組網頁周知。</p> | 解除列管 |
| 四 |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學生事務處：</p> <p>續提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p> | 解除列管 |
| 五 | <p>【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修訂通過。</p> | <p>研究總中心：</p> <p>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 解除列管 |
| 六 | <p>【臨時提案第 1 案】</p> <p>案由：成功校區南側廣場命名案之說明。主席指示：感謝各位主管提供多元性的意見，使學校空間的命名有更進步的方法。本案的討論，在精神上能使過去的辦法增加更多的參與度，請總務處研議並即起動。</p> | <p>總務處：</p> <p>刻正研議中。</p> <p>(業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修正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p> | 繼續列管 |

國立成功大學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

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經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8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勞務承攬契約派駐勞工基本權益，特設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總務長及副學務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置委員 13 人，由本校經辦勞務委外之總務處營繕組、採購組、事務組、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圖書館等單位主管（或代表）、秘書室、法制組及人事室代表，及學生代表 3 人等組成之；並由住宿服務組及事務組組長輪流兼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聘本校法律系教師 1 人擔任顧問。
- 三、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指定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代表列席。
- 四、本小組督導範圍如下：
 - （一）派駐勞工工作狀況。
 - （二）派駐勞工薪資給付狀況。
 - （三）勞保、就業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
 - （四）職場性別平等概況。
 - （五）派駐勞工申訴事件。
 - （六）下年度合約之檢視。

前項第一至四款資料由勞務委外單位每月訪查提供，每勞務承攬案派駐勞工人數每 10 人者提供 1 份，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
- 五、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向本小組提出申訴，本小組將會同履約管理單位一起訪查申訴內容。如承攬廠商有明確違反勞務承攬契約時，相關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約定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或予以扣罰，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

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勞務承攬契約派駐勞工基本權益，特設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 二、本小組由副總務長及副學務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置委員 13 人，由本校經辦勞務委外之總務處營繕組、採購組、事務組、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圖書館等單位主管（或代表）、秘書室、法制組及人事室代表，及學生代表 3 人等組成之；並由住宿服務組及事務組組長輪流兼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聘本校法律系教師 1 人擔任顧問。 | 明定小組之組成規範。 |
| 三、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指定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代表列席。 | 明定小組召開會議之頻率。 |
| 四、本小組督導範圍如下： （一）派駐勞工工作狀況。 （二）派駐勞工薪資給付狀況。 （三）勞保、就業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 （四）職場性別平等概況。 （五）派駐勞工申訴事件。 （六）下年度合約之檢視。 前項第一至四款資料由勞務委外單位每月訪查提供，每勞務承攬案派駐勞工人數每 10 人者提供 1 份，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 | 明定小組工作職掌及訪查資料之基準。 |
| 五、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向本小組提出申訴，本小組將會同履約管理單位一起訪查申訴內容。如承攬廠商有明確違反勞務承攬契約時，相關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約定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或予以扣罰，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明定違規事項之處理。 |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 |

一、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發展與社會環境之變遷，使本校校園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需求，並使命名或更名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校園空間，係指本校各校區、行政辦公廳舍、教學研究大樓、廣場、園道、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建築物。

三、校園空間之命名作業程序如下：

屬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依校園空間之性質，由空間管理單位提出建議名稱及闡明命名理念，提交主管會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校園空間命名宜參酌下列因素：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四、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

校園空間經命名後，如與現有或既有之其他建築物、公共空間名稱類似、重覆，或其他有更名必要之情形者，由提案單位敘明更名理由，並提出建議名稱，準用前點規定辦理。

曾提案命名而未通過，如有重提命名之必要者，準用之。

五、校園空間於完成命名或更名程序後，如屬開放空間性質，以不立牌示為原則。但如有標示或立牌之需求，由空間管理單位向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出，經審議通過後為之。審議時應注意與景觀相融合。

標示牌及說明文字應採中、英文對照，必要時得增列其他文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校園空間之命名作業程序如下： <u>屬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依校園空間之性質，由空間管理單位提出建議名稱及闡明命名理念，提交主管會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u> <u>校園空間命名宜參酌下列因素：</u> 1. <u>歷史紀念意義。</u> 2. <u>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u> 3. <u>使用特性。</u> 4. <u>規劃理念。</u></p> | <p>三、校園空間之命名作業程序 屬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設施，或具有重要、紀念性建築物者，由總務處闡明命名理念，並提出建議名稱，提交主管會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p> | <p>1. 原條文「屬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設施，或具有重要、紀念性建築物」，目前僅對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作命名程序，故保留「屬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 2. 原由總務處闡明命名理念，提出建議名單，係依考量本校空間性質由不同單位管理，為保持彈性，提案單位修正為「依校園空間之性質，由空間管理單位提出建議名稱及闡明命名理念」 3. 增訂命名參考因素，以建立命名原則。(參考台大開放空間命名原則)</p> |
| <p>四、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 校園空間經命名後，如與現有或既有之其他建築物、公共空間名稱類似、重覆，或其他有更名必要之情形者，由提案單位敘明更名理由，並提出建議名稱，準用前點規定辦理。 <u>曾提案命名而未通過，如有重提命名之必要者，準用之。</u></p> | <p>四、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 校園空間經命名後，如與現有或既有之其他建築物、公共空間名稱類似、重覆，或其他有更名必要之情形者，由提案單位敘明更名理由，並提出建議名稱，準用前點規定辦理。</p> | <p>1. 增訂第 2 項曾提案命名未通過，重提命名機制。 2. 先前已有提案而未命名，因時空背景等特殊因素有重提命名之必要，其程序準用更名程序。</p> |
| <p>五、校園空間完成命名或更名程序後，<u>如屬開放空間性質，以不立牌示為原則。但如有標示或立牌之需求，由空間管理單位向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出，經審議通過後為之。審議時應注意與景觀相融合。</u> 標示牌及說明文字應採中、英文對照，必要時得增列其他文字。</p> | <p>五、校園空間於完成命名或更名程序後，各單位應於適當地點，製作標示牌。 標示牌及說明文字應採中、英文對照，必要時得增列其他文字。</p> | <p>考量行政彈性，將原規定命名或更名程序後應製作標示牌之規定刪除，增訂開放空間以不立牌為原則，如有立牌或標示之需求，其提出、審議程序及審議注意事項。</p> |